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三里河餐厅
社会信用代码：110000420014575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周炜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2号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2号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

经营范围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；自制饮品制售(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)；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***

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8日

许可证编号：JY21102070067109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张国顺、王岳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人：

闫学杰

2015

年

12

月

29

日

